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

附加搬家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122023062504503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租赁住房财产保障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搬家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特指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

保险财产

第五条 投保人已在主险合同中投保的主险条款第四条第（四）、（五）款约定的保险财产可在主险分项保险金额内选择投保本附加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租赁住房内居住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下列搬家过程中（包括拆卸、运输、重新安装）因意外事故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从租赁住房搬至临时居住场所；
- (二) 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居住场所搬回租赁住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被保险人雇佣、邀请的搬家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事故说明、搬家损失证明或其他有助于确定实际损失额度的证明资料。